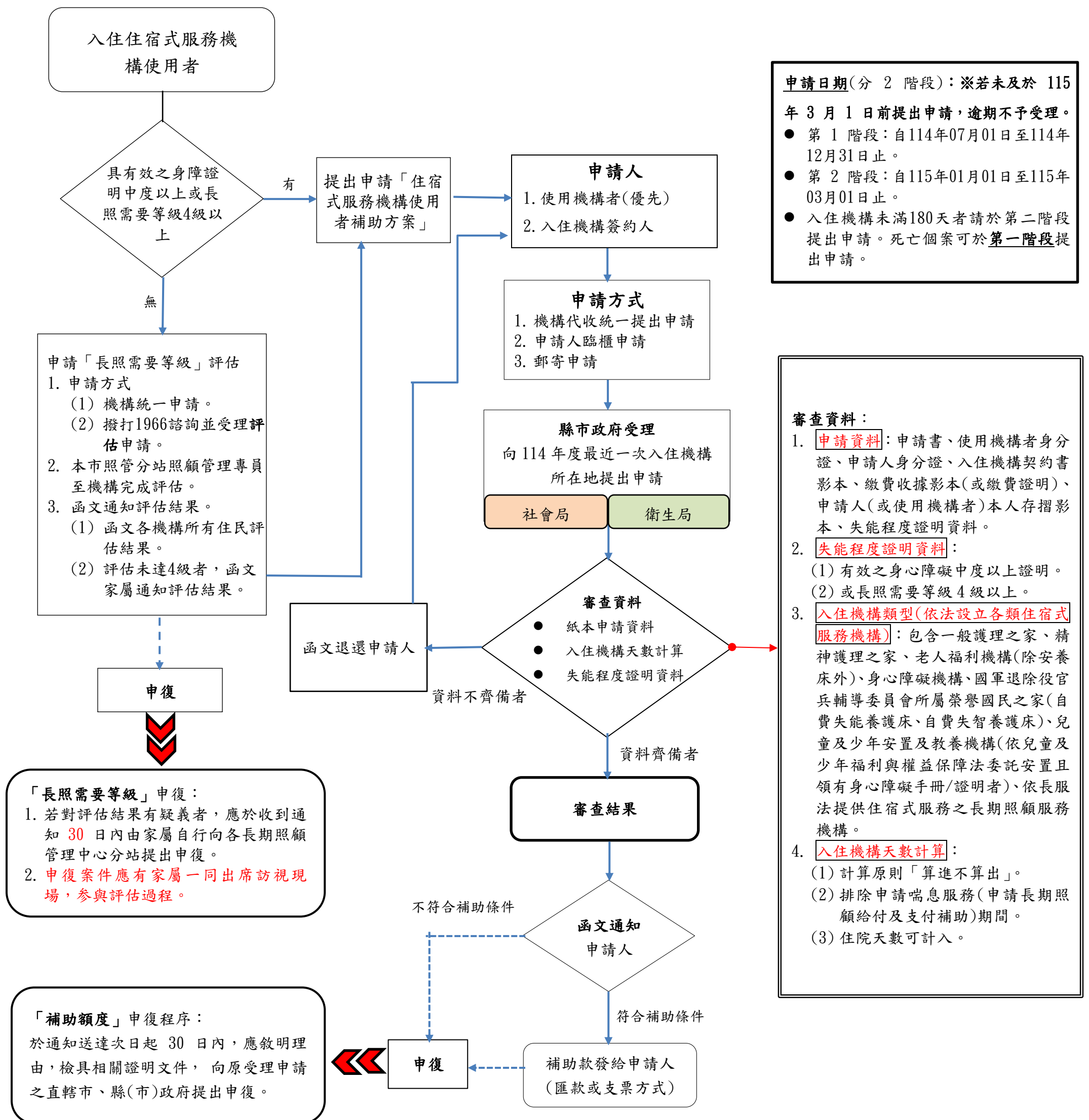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流程圖



※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4.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5.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6. 其他補助依中央公告。

二、過去曾接受評估取得之長照需要等級皆可作為領取補助之依據，如有多筆評估資料則以最新一筆為主，評估結果須於補助年度截止前取得，當年度死亡或離開機構者亦須於事實發生前取得評估等級。

三、已取有身障中度證明以上或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者，當年度入住天數累計未達 180 天，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有延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